

72

D821.01
758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宪法学

田 瑶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田瑶主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1.6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442-1916-X

I. 宪… I. 田… III. 宪法—法的理论—高等学
校—教材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3707 号

XIANFA XUE

宪法学

主 编 田 瑶

责任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郭同桢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66 千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1916-X/D·36

定 价 17.6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系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全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宪法概念、宪法规范、宪法的分类、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作用、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障等)、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产生的条件、宪法的发展等)、国家性质(国体、人民民主专政、统一战线、政党制度等)、政权组织形式(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选举制度等)、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复合制、行政区划、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分配制度、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公民的基本义务、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特点等)、国家机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国家元首、军事指挥机关、民族自治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国家标志(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等)。在内容上以宪法为研究对象,主要反映和阐明宪法典的基本内容,并结合西方宪政运动发展和我国宪政运动实践,力求反映出不同性质宪法所具有的不同特点。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 序

总主编 田庆国

总顾问 崔勤之

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一方面,它高度概括了我们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指明了改革和完善政治体制的基本方向;另一方面,又具体阐释了依法治国这一方略的意义与内涵。实施依法治国方略,重要环节之一就是大力普及法学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的。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1998年颁行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写而成。

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系统性。全套教材注重法学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原理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法学知识。

二是实用性。全套教材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訴訟法学》、《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合同法学》、《国家赔偿法学》、《证据法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论》、《知识产权法学》、《法律文书》、《律师实务》、《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等,基本上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通俗的表述,简洁明了,深入浅出。因此,本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法律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用书,还可供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

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长期工作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因此,本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的扩大,将会出现许多新型的社会关系,与之相适应,新的法律、法规也将不断地颁布和实施。因此,热忱欢迎广大师生及同行多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完善本套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崔勤之

编审说明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特别是现行宪法中增加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我国法学领域包括宪法学在内呈现出不断发展的势头。为适应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培养更多、更优秀的法学专业人才,我们根据教育部有关宪法学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编写了这本《宪法学》教材。全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在内容方面

一是注重基本知识与专业知识的有机结合。通过介绍宪法基本理论知识,使学生对什么是宪法有一总体的、正确的认识;通过对宪法特征、地位、重要性的学习,明确学习宪法的目的;通过对宪法监督实施的学习,了解推进宪法实施的重大现实意义。

二是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通过对我国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政党制度、经济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等的介绍,认识现代国家民主政治的内容,并考察我国在民主政治发展方面所具有的本质、表现形态、实现手段和各自的特征,进而分析出两种不同性质的宪法对民主政治要求的不同标准,以及我国今后发展和完善民主政治的方向。

三是注重早期宪法与现代宪法的纵向比较。通过对英、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和我国清末、北洋时期等早期宪法的特点与现代国家宪法发展的特点进行历史比较,认识宪法规范的确定和宪法的实施,都脱离不开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和时代背景,都会带有一定的时代特征。

四是注重西方宪政发展和中国的宪政发展的横向比较。通过穿插各章简要介绍西方国家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如议会制、普选制、分权制、私有制等,对比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民主集中制、公有制等,对二者进行本质的、全面的对比和分析,从而反映出社会主义民主比资本主义民主更优越,社会主义宪法比资本主义宪法更进步。总之,要使学生学习宪法学时,不能仅仅拘泥于纸上的宪法,更要注重纸上宪法与实际生活中宪法的关系,注意影响宪法发展变化的各种因素。只有这样才能把握宪法的实质,才能真正促进宪法学的发展。

二、在体例方面

全书从各国宪政实践出发,将宪法学归为理论、历史、实体三部分,共分十一章内容。第一章介绍了宪法的基本理论,内容较多,共分六节;第二章介绍了宪法的历史发展,从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条件、产生、发展,到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产生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进行介绍,反映宪法的发展变化趋势。从第三章到第十一章的实体部分,则主要围绕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来安排教材内容和顺序。这部分内容份量较大,并细分为对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社会经济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四部分内容编写。这种编写体例有助于学生结合我国宪法法典的结构,对宪法内容作系统、全面地掌握。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田瑶副教授主编,负责拟定编写提纲并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定稿。编写人员分工如下:田瑶(第一、二、三、四、五、六章),祖力克(第七章),史飏(第八章),王卫全(第九、十、十一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国内外大量同类教材、专著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上述著作者和出版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和编写时间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概念.....	(1)
第二节 宪法规范与宪法典结构.....	(6)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8)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14)
第六节 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障	(17)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3)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9)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4)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4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政权	(48)
第三节 政党制度	(60)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67)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6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70)
第三节 选举制度	(76)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88)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88)
第二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93)
第三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96)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9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107)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0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10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非公有制经济·····	(115)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体制和基本经济政策·····	(117)
第七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24)
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概述·····	(124)
第二节 我国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126)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2)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3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3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56)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征及行使原则·····	(160)
第五节 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	(163)
第九章 国家机构·····	(166)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66)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7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78)
第四节 国务院·····	(18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83)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84)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89)
第八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193)
第十章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99)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199)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202)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203)
第十一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206)
第一节 国旗·····	(206)
第二节 国徽·····	(208)
第三节 国歌·····	(209)
第四节 首都·····	(210)
主要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念

有秩的社会生活是依靠法律来调整的,因而法就是一种社会规范,它由众多的法律规范所构成。如果给法下一个定义,我们可以这样说:法是由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所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每一种规范调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它们都是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当然具有法的上述共性。然而由于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不同。其概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归纳: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规定国家权力的归属和有关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法律。这正是它与其他法律的不同之处。毛泽东同志曾说过: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法。宪法正是以其自身的法律特征,发挥着根本法的作用。其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着一国的根本制度

宪法所调整的都是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最重大、最基本问题。包括国家政权的性质、国家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职责权限、工作原则和制度等。这些内容都是一国的立国之本,也因此,宪法被称作“国家的根本法”。相对而言,其他部门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的问题,不具有问题的根本性和广泛性。如:刑法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内容;民法规定的是公民或法人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内容;婚姻法规定的是婚姻与家庭关系的内容;选举法规定的是选举的原则和程序的内容;等等。这些内容显然与宪法规定的内容不同。

当然,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根本性和广泛性,并不是说它可以对所有问题都予以规定。斯大林说过:“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①它表明宪法的内容决不是包罗万象的,倘若宪法对任何问题都能作出详尽、具体的规定,那么,它既不可能成为“根本法”,部门法也失去了存在的必要。

(二)从法律效力上看,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

正是由于宪法的内容反映的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因此,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均在其文本中确认了这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在序言中宣告:“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普通法律,是通过两个方面表现的。

1. 宪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

它是其他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一切法律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其内容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如果普通法的内容与宪法相抵触,则必须修改普通法或宣布是违宪的普通法丧失法律效力。因此,人们通常把宪法形象地称为“母法”,把其他法律称为“子法”,以此显示其从属关系。

2. 宪法是一国之内所有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

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又一表现,它表明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的无条件性。

(三)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较之普通法更为严格

正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最高权威性,保护宪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成为一国宪法制度的重要内容。世界上多数国家在制定宪法和修改宪法时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法的严格程序。

1. 在宪法制定方面

它与普通法的制定相比较有以下两点区别:

第一,制定一部宪法一般需要成立专门机构。各国对该机构的称呼有所不同,如制宪会议、立宪会议、宪法起草委员会等。这种专门机构是一种临时性的机构,其职责就是负责起草或者制定宪法,一旦该任务完成则予以解散。如美国于1787年5月在费城成立了专门的“制宪会议”负责起草宪法;我国在1954年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相对来说,普通法的制定只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09~410页。

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而无需成立专门机构。

第二,宪法草案的通过程序比普通法更为严格。宪法草案出台之后,并非直接就可产生法律效力,而是要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的议员或者代表的绝大多数赞成才能正式通过,如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 $\frac{2}{3}$ 或 $\frac{3}{4}$ 以上的同意,有些国家甚至要求举行全民公决。而普通法律的通过则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 $\frac{1}{2}$ 以上的同意即可。如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2. 在宪法修改方面

它与普通法的修改相比也有一定的区别:

第一,提出修改宪法的主体有特别限定。如美国宪法第五条规定:“国会两院 $\frac{2}{3}$ 议员认为必要时,应提出宪法的修正案,或根据各州的 $\frac{2}{3}$ 州议会的请求,召开制宪会议提出宪法修正案。”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也对提出修改宪法的特定主体作了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由此可见,在我国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frac{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提出修改宪法的有效议案。相比而言,有权提出修改普通法律的主体更为广泛,在我国,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草案的主体都有权提出修改法律的议案。

第二,对宪法修正案的通过程序比普通法严格。如美国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有 $\frac{3}{4}$ 的州议会或者经 $\frac{3}{4}$ 的州修宪会议的批准才能生效。我国宪法规定,修改宪法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frac{2}{3}$ 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全体成员或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世界各国之所以如此重视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并对此作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目的就是为了确保宪法相对稳定性,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所谓民主,按照希腊文的原意是指“人民的权力”,它表示国家应由人民直接或通过选举代表来治理、统治。列宁说过:“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①由此看来,近现代意义上的民主的含义,就是承认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有参与和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可以说,宪法从它产生的那一刻起,就和民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在人类经历过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民主也有着不同的意义。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国家实行的是君主专制制度,国王、君主是国家意志的最高代表,也是最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241页。

高的立法者和统治者。在这种政治形态下,广大奴隶和农奴没有任何权利,谈不上任何民主,即使在统治阶级内部同样也没有民主。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末期的产生和逐步发展,旧的政治制度严重阻碍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一些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积极宣传资产阶级革命理论,以对抗封建专制制度。资产阶级在革命的发展过程中,提出了“主权在民”、“社会契约论”、“分权学说”等思想和主张,要求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这些思想和理论,为资产阶级革命取得最终胜利奠定了重要基础,它逐步为资产阶级全社会所接受,成为资产阶级国家的民主政治制度。当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建立了这一系列的民主制度之后,则以宪法这一根本法形式确认这些民主原则和民主制度,它们后来也成为资产阶级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即平等原则、普选制度、三权分立原则、法治原则等等。民主政治与历史上出现过的专制政治是完全对立的,它之所以被绝大多数人认可和追求,正是因为民主政治是把公民参与和选举作为其核心,它坚持人民的智慧和道德可以胜过任何个人或小集体的智慧和道德,是现代国家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它的“基本人权”的思想确立了“人人生而平等”的理论;以“普遍选举”防止了专制;以“三权分立、互相制衡”限制了国家机关在国家权力行使中的垄断和滥用;以“法治”来确保公民权利的实现和社会的良好秩序。这些重要的民主制度必须由宪法加以确认,使之法律化,惟此它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才会被全民遵守。毛泽东同志说过:“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①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由此可见,宪法与民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民主是宪法的前提和基础;民主必须由宪法予以确认和保障。资产阶级是这样,无产阶级在争得民主,夺取国家政权后也是这样。当然,两种不同性质的宪法使两种不同性质的民主政治制度化、法律化,这是民主宪政的阶级本质所在。

三、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宪法是最高法,它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现,反映着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②这段话反映了宪法鲜明的阶级性,指明了宪法与政治力量对比和政治形势发展变化的关系。这种变化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693页。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一)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这是指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了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在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之后,总是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为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顺利实现今后的统治,就需要借助宪法这一工具,来达到其统治目的。资产阶级是这样,无产阶级也是这样。如1791年法国的第一部宪法是法国资产阶级在1789年大革命中取得胜利的最后总结;我国1954年宪法是中国革命成果的总结。

(二) 宪法确认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宪法的首要任务是要确定社会的最基本的统治关系,使之法律化。它不仅规定了谁是统治阶级,谁是被统治阶级,而且规定了谁是统治阶级的同盟军等等。从阶级结构上看,宪法是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阶级、阶层利益和意志的集中反映,它不可能只反映统治阶级内部某一个或某几个阶级或阶层的利益和意志,而必须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各阶级、阶层的利益,统一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意志。因此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必须确认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三) 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第一,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即统治关系发生根本转变时,宪法的性质也发生变化。如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取得革命胜利时,资产阶级宪法完全被社会主义宪法所代替。1918年的苏俄宪法和我国1954年宪法的制定就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的典型例证。

第二,同一类型的宪法,其具体内容也会有所不同。这是指在性质相同的国家,由于各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不同,各自宪法的内容也有所不同。如英国和法国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国家,都实行着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民主制,但由于英、法资产阶级革命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也不同,因而其宪法的内容也有所不同。

第三,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力量对比强弱程度的不同,宪法的性质虽未发生变化,但内容也不尽相同。如我国1954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正是由于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不同,这几部宪法在内容上也就有较大的差别。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宪法的概念作如下表述: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宪法规范与宪法典结构

一、宪法规范

(一) 宪法规范的涵义

宪法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确认的用以调整国家生活中最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宪法规范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它具体包含下列含义:

第一,它由国家制定或确认,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第二,其所调整的“基本社会关系”系指国家生活中涉及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等方面的社会关系。

前者的含义是所有法律规范共有的特点,而后者则是宪法规范特有的个性。可以看出,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几乎包括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这类社会关系的一方通常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

(二)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

宪法规范由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它与普通法律规范也就不同,其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最高权威性

这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所决定的。由于宪法(指成文宪法)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宪法规范也就具有最高权威性的特点。

2. 原则性和概括性

宪法规范主要确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国家性质、经济制度、政权的组织形式等,因而它不可能对这类社会关系的问题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而只能作出原则的、概括性的规定。虽然在国家的司法适用上往往不直接引用宪法规范,但这并不影响它的最高性和权威性,它同样起着最高的法律约束力和强制力的作用。

3. 适应性

由于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和概括性,使它具有了较强的适应性。即它往往能够在较长时间和较大限度内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如美国宪法已历经了 200 多年的岁月仍在继续适用。

4. 无具体惩罚性

许多国家的宪法其条文都不能作为法院判决的直接依据。除个别条款外,一般国家的宪法本身并没有具体的惩罚性规定,这是宪法规范的一个重要特点。有的宪法有少许禁止性规范,但这些规范并没有作出违反该规范时的具体制裁措

施,而是留待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加以具体规定,使普通法律通过具体条文来延伸宪法原则。如我国《宪法》第二十八条虽然规定要对敌对分子予以“镇压”、“制裁”、“惩办”,但并未规定具体的处罚方法,而是留待我国刑法对此进行详细具体的规定。

5. 相对稳定性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因而不宜随时变动、修改。这就是它的相对稳定性。各国的历史经验表明,除非统治者有意进行改革,需要对宪法规范进行修改,一般不会轻易变动宪法规范。因此,宪法规范的又一主要特点是修改宪法程序的严格以及宪法规范所具有的适应性、概括性。当然,这里的“稳定性”是相对于普通法而言它“比较稳定”,但它绝非“永远不变”。一旦统治阶级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认为应该修改宪法时,宪法规范的更改也就在所难免。

二、宪法典结构

宪法典的结构是指成文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如何进行组合和排列,以构成统一的书面文件。一般来说,一个国家宪法典的结构,主要受该国的历史条件、民族习惯、文化传统以及其他国家宪法典结构的影响。虽然世界上没有统一的宪法典结构模式,但随着人类社会进步和各国民主立宪的发展,各国宪法典的结构日趋严密和完善。从目前已有的宪法典的整体结构上看,宪法典主要是由宪法序言和宪法正文两部分构成。

(一) 宪法序言

宪法序言,就是对国家生活中的某些重大问题,若不便以条文形式加以规定的,则在宪法条文之前以叙述式的文字予以表达的内容。

宪法条文之前是否必须有宪法序言,这以各国的具体情况而定,它不是宪法内容的必要组成部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现行宪法有序言,据统计,在目前的142部宪法中,有序言的有94部。各国宪法序言的长短不一,有的只有短短数语(如美国宪法序言),而有的则洋洋万言(如前南斯拉夫宪法序言)。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约一千余言,它主要记录了我国国家和民族的斗争历史,表述了我国的建国宗旨,规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确认了宪法的最高地位和最高效力,强调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等。宪法序言作为一部宪法内容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二) 宪法正文

宪法正文是宪法的主体部分,它主要规定了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等国家标志,以及宪法监督、修改程序等内容。总体来看,宪法正文包括

以下几个部分：

1. 总纲

总纲在宪法典中又称总则、基本原则，它主要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基本原则、重要方针和基本国策。我国宪法第一章即为总纲，其中规定了国家性质、根本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文化制度、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2.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这部分内容通常放在总纲之后国家机构之前。从理论上讲，宪法奉行的是主权在民的原则，该原则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保障公民的权利，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符合宪政体制要求的国家机构。我国现行宪法改变了前几部宪法的结构，将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一章提到国家机构之前，其意义就在于强调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3. 国家机构

这一部分是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包括各种国家机关的性质、组成、职权、活动原则等内容。我国现行宪法中的国家机构部分占有很大篇幅，分别规定了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等。

4. 国家标志

主要包括国旗、国徽、国歌、首都等内容。对这一部分内容的规定一般比较简洁。我国历部宪法都是在最后部分规定国家标志。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一、宪法的传统分类

宪法的传统分类，是指近代资产阶级学者根据宪法的某些外部表现特征而对宪法所作的分类。它一般是以宪法形式上的某一属性或特征为分类标准。

(一)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这种分类的依据和标准是宪法有无统一的法典形式。它由英国宪法学家布莱斯提出。所谓成文宪法，是指由一个或几个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构成的宪法典。世界上最早的成文宪法是1787年的美国宪法，它是典型的以单一的法律文件(宪法典)构成的宪法。也有少数成文宪法是由几个法律文件构成宪法，如法国1875年的宪法是由三个宪法性法律所构成。所谓不成文宪法，是指没有统一的宪法典形式，而是由国家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惯例和法院判例所构成的宪法。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远至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制定的一系列宪法性法律文件，近至其法院的各种判例和政

治生活中形成的种种宪法惯例,都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二)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这种分类的依据和标准是宪法的效力和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的不同。它也是由英国法学家布莱斯首创。所谓刚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迄今为止,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对其自身的修改作出了严格的程序规定,也都称得上是刚性宪法。刚性宪法通常都是成文宪法,但成文宪法不一定是刚性宪法。所谓柔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或程序都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英国宪法是典型的柔性宪法,其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只由议会议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即可,其宪法的法律效力也与普通法相同。刚性宪法的优点在于其稳定性强,而柔性宪法的优点在于其灵活性强。

(三)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这种分类是以制定宪法的主体为标准而作的划分。所谓钦定宪法,是指在君主立宪制的国家中由君主自上而下地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宪法。如1889年日本明治天皇所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意大利1848年宪法及1908年我国清末的《钦定宪法大纲》等。所谓民定宪法,是指由议会、制宪会议或通过公民投票表决方式制定的宪法。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属于民定宪法。所谓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和人民或民选的议会进行协商共同制定的宪法。如法国的1830年宪法等。

二、宪法的实质分类

这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根据宪法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国家政权的性质对宪法所作的科学分类。它以宪法的阶级本质为标准,把世界各国的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两大类。凡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确立资产阶级专政,遵循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宪法属于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凡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确立无产阶级专政,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宪法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马克思主义学者从宪法实质入手对宪法进行分类的研究方法告诉我们,考察一部宪法,不能只看其具体条文规定,更重要的是透过条文看其阶级实质。当代世界各国都在不断发展着本国的民主宪政制度,因此即便是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宪法的某些条文上也会出现十分相似的情况。如对选举权利的规定、对公民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对国家法治原则的确认等,但就两种不同性质的宪法来说,它们所包含的内容却并不完全相同。正是在两种思想体系、两种理论基础、两种国家制度和两种经济基础之下,才会产生性质完全不